

數位環境下的智慧財產權

日前國內第一個網路原生報「明日報」於發行一年後即停刊引起國人矚目，明日報為不發行紙本之單純網路報，換言之，其為數位環境下產生之新媒體，因此該報之停刊自然引起國人注目。網路公司之泡沫化雖為目前之現象，但也無人敢斷言網路公司或媒體將來仍無法成功，甚至大家都認為網路化係一股無法抵擋之趨勢。

網路公司或網路媒體之產生皆為資訊數位化之結果，因此資訊數位化為目前資訊儲存及傳播之趨勢，此一趨勢已是無法回頭之現況，所以我們目前已置身數位環境下，數位環境對智慧財產權之衝擊已逐一顯現。本期之主題因此名之為數位環境下之智慧財產權，藉以探討資訊數位化對智慧財產權之影響。

1999年10月美國網路書店Amazon控告全美最大實體書店Barnes & Noble侵害其“1-Click”電子商務專利，引起世界矚目，也引起大家疑慮電子商務方法予以專利是否會阻礙電子商務之發展。本期「電子商務專利發展現況與探討」除探討歐美日等國之現況，特別建議國內產業應提昇對專利之認知與敏感度，才不致在數位環境下喪失競爭力。

網際網路為數位環境下相當重要之一環，網際網路興起之後，在網際網路環境中與商標有密切關聯者為網域名稱，本期「網域名稱之法律保護」就網域名稱之基本法律關係，其在現有法律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律制度間之關係加以探討。並特別強調網域名稱雖然是新興之社會事實，然其仍屬交易秩序中之一環，在新的法律規範尚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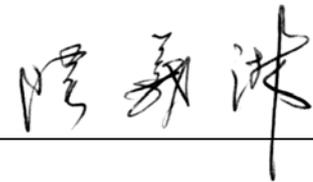


編輯手記

出現前，仍應受現有法律制度之規範，

資訊數位化對著作權之衝擊更不在話下，本期「Chinese Taipei Report」係智慧局著作權組章科長最近在日本東京，由日本著作權局舉辦之 APEC 著作權研討會發表之報告，內容對我國資訊產業及電子商務發展之著作權保護，施行 WIPO Treaties 等現狀均有簡要說明，使 APEC 會員國能多了解我國在數位環境下如何保護著作權。

本期「論智慧權糾紛之仲裁容許性」則對仲裁制度能否適用於智慧財產權之糾紛進行深入探討，除對仲裁制度在處理智慧權糾紛時是否須因智慧權之特性稍作調整外，亦就仲裁制度於智慧財產權糾紛之適用範圍是否應受有限制及應受限制之標準等予以探討，此一問題為較少受探討之議題，因此相當值得注意。



主編陸義淋
資策會科法中心副主任

